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高远律师、唐建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做出决议，并于2024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股东及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或列席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兴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31,07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45%,以上股东是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5年4月2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07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4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8、《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4,431,600股回避表决，16,639,50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11、《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31,071,101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一（本页以下无正文）一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见证律师（签字）： 高远

高远

负责人（签字）： 付朝晖

付朝晖

见证律师（签字）： 唐建军

唐建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